

青年学术丛书·哲学

YOUTH ACADEMIC SERIES-PHILOSOPHY



当代中国发展语境中的 正义共识研究

王文东 著



人民出版社

青年学术丛书·哲学

YOUTH ACADEMIC SERIES-PHILOSOPHY

当代中国发展语境中的 正义共识研究

王文东 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发展语境中的正义共识研究/王文东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ISBN 978-7-01-009336-9

I. ①当… II. ①王… III. ①正义—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2205 号

当代中国发展语境中的正义共识研究

DANGDAI ZHONGGUO FAZHAN YUJING ZHONG DE ZHENGYI
GONGSHI YANJIU

王文东 著

策划编辑: 刘智宏

责任编辑: 李 葳

封面设计: 肖 辉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 100706

邮购电话: (010) 65250042/65289539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1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09336-9

定 价: 36.50 元

著作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打磨正义利剑的思想砺石

在差异性社会，当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种因素造就利益差异化滥觞之际，呼唤公平和正义就成为社会底层反抗的必然呼声。这一呼声可以自大地深处撕裂山峦，直达云霄，叩响哲学的大门。何谓正义以及如何在差异性社会实现社会正义，对这一重大问题的解答召唤政治哲学的重新出场。尘封数百年的形而上学幽灵重新复活：从罗尔斯到哈贝马斯，从新保守主义到社群主义，从分配正义到生产正义，几乎所有研究政治哲学的著名学者都在重新关注和探讨正义，众声喧哗又用无数差异之声将正义之本真意义遮蔽起来。于是，重新打开正义的本质性视域，需要一种历史的谱系探索；揭穿正义意识形态的迷雾，需要经过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批判。它像剥笋一般，去浮华之魅，彰显本色；又像思想砺石，磨去层层锈壳，凸显利剑精华。王文东博士的《当代中国发展语境中的正义共识研究》，就是这打磨正义利剑的思想砺石。

作为博士论文，该著作的文字和写作方式带有“学院风格”，但这并不妨碍它探索主题的重要性、分析逻辑的严谨性和思想批判的犀利性。作为导师，应邀作序，欣然命笔，觉得该书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其一，历史谱系与问题分析的视域融合。正义思想的历史几乎与人类史一样源远流长。当年，拉法格在《思想起源论》中以正义观念的变迁为例，阐述了正义观念和标准从早期的血亲复仇、同态复仇、财物补偿到司法判处等形态。人类正义观念经历了漫长岁月，各个社会、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正义观念。全面梳理并不等于面面俱到，而是应当结合论题，以问题为中心，作深度穿透和反思。任何理论都是问答逻辑。“哲学中的问题”总是来源于“问题中的哲学”。任何正义思想的出场，都是为了解答一定时代的问题，维护一定阶级的利益。正义从来就没有价值悬搁。因此，将正义思想的底板掀开，我们就能发现正义的历史本质和阶级向度。对抗性阶级之间的正义思想何以可能具有共识？作者对共识本身的历史性和交往整合性研究表明：所谓“共识”在大

多数情况下是一定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的社会渗透和覆盖效应。许多被统治阶级在没有能力造就自己的独立意识形态话语时，总是利用统治阶级的某些现成的意识形态话语因素来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

其二，差异和交往关系的有机分析。阶级对抗和利益差异，造就差异性和对抗性的正义，而每一个社会又有占主导地位、统治地位的正义观念，这一正义观念往往被统治阶级说成是全社会的共识。那么，这一意识形态假象何以可能？作者深度阐释了一个交往整合的社会模型。这一阐述应当说具有独特的见解，对我们理解一个社会的正义意识形态的发生具有积极意义。

其三，阐述方式的“一体两翼”格局。所谓“一体”，就是对正义问题的现实根据的反思，这是研究的根本；所谓“两翼”，一是对马克思文本中正义思想资源的挖掘，二是与中西方正义思想史的对话。这一格局，就是我所倡导的博士生研究应当做到的基本标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有鉴于国内某些博士生培养中的一些弊端。比如做“正义思想史研究”，有些博士论文仅仅将西方某一或某些思想家的思想文本梳理一番、阐述一番，就此止步。究竟此一思想与历史、现实的关系如何，则不在论文的视域中，其结果就是所谓的客观描述，学术登场而思想退场。有些论文则相反，仅仅阐述马克思文本思想，既没有与西方思想的对话，也没有与现实联系，纯粹一本本主义。而真正好的著作，应当是对现实问题的正确理论反思，而这一反思既在马克思文本中赫然有据，也能与西方思想展开对话，积极榨取其合理思想资源，成就一个科学解答的理论。于此，王文东的此部著作应当说是努力为之的。尽管读者可能会不满足于其中某些分析结论的完整性、分析逻辑的勾联性、分析理论的或缺性，但是其基本分析框架还是较为科学的。

我真诚地希望作者继续沿着这一思路走下去，继续深挖主题，取得更多成果。

是为序。

任平

2010年9月30日

于苏州吴中园

目 录

序.....	1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正义共识的意义.....	/ 1
一、有利于调整利益关系.....	/ 1
二、有利于维持社会稳定.....	/ 2
三、有利于整合多元价值的冲突.....	/ 4
四、和谐社会构建的内在要求.....	/ 5
五、与当代西方正义共识观对话的需要.....	/ 6
第二节 正义共识困境的原因分析.....	/ 6
一、社会存在根源.....	/ 7
二、意识形态纷争是导致正义共识困境的价值观念原因.....	/ 14
第一章 何谓正义	19
第一节 正义的面相.....	/ 19
一、作为秩序的正义.....	/ 20
二、作为平等的正义.....	/ 29
三、作为公平的正义.....	/ 38
四、作为自由的正义.....	/ 41
	I

五、作为效率的正义	/ 46
六、作为美德的正义	/ 48
七、作为安全的正义	/ 50
八、作为交往权利的正义	/ 52
九、作为与生产方式适应的正义	/ 55
第二节 语境转换与正义的重建:走向当代中国新现代性的正义观	/ 68
一、当代中国发展实践与正义的诉求	/ 68
二、正义概念的界定及原则	/ 75
三、正义的特征	/ 81
 第二章 正义共识	89
第一节 正义共识研究综述	/ 89
一、国外研究现状	/ 89
二、国内研究现状	/ 96
第二节 共识	/ 99
一、共识概念的界定	/ 99
二、理解与共识	/ 109
第三节 正义共识的内涵	/ 116
一、正义共识概念的界定	/ 116
二、正义共识的特征	/ 119
 第三章 正义共识的根基.....	124
第一节 根基与正义共识的关系	/ 124
一、根基的哲学内涵	/ 124
二、根基的特征	/ 126
三、根基与正义共识的关系	/ 127
第二节 形而上学时代正义共识的根基考察	/ 129
一、宗教信仰根基	/ 129
二、经验人性根基	/ 132
三、先验理性根基	/ 134
第三节 后形而上学时代正义共识根基检视	/ 140
一、公共理性:重叠共识的根基	/ 141
二、交往理性:商谈共识的根基	/ 143

三、社群:社群主义寻求正义共识的平台	/ 146
四、认识型:知识相似性的根基	/ 148
第四节 交往实践观视域中的正义共识根基探讨	/ 154
一、非马克思主义正义共识根基观的缺陷	/ 154
二、正义共识与生产方式	/ 156
三、交往实践:正义共识的深层根基	/ 161
 第四章 正义共识的实现机制	165
第一节 形而上学时代正义共识的悬搁	/ 165
一、灌输与教化:价值垄断的共识	/ 165
二、契约建构:正义的“自我”认同	/ 170
第二节 后形而上学时代正义共识的理想追求	/ 175
一、重叠共识:主体的独白	/ 175
二、商谈共识:主体间的虚拟对话	/ 182
三、协同共识:主体间的合理商谈	/ 199
第三节 当代中国发展语境中正义共识的形成机制探讨	/ 202
一、正义共识的形成条件	/ 203
二、正义共识的可行性	/ 214
三、意识形态建制:正义共识的事实性路径	/ 217
四、交往整合:正义共识的规范性路径	/ 219
 结 语 正义共识: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核心	230
一、正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核心	/ 230
二、和谐社会与差异正义	/ 236
三、从差异正义到综合正义	/ 247
 参考文献	249
 后 记	257

导 论

当代中国发展面临着多重语境：新全球化高速发展，全球各种文明相互交流与碰撞，社会结构呈现“传统—半现代—现代—后现代”的叠加，阶级阶层急剧分化，利益诉求显性化，意识形态丛林密布。在这些多元差异背景下，如何使当代中国社会成为一个稳定、有序且正义的社会？如何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治久安？如何才能真正实现社会和谐？这是我们当前面临的一大理论困境。如果社会基本结构、根本制度和主要规范是正义的，那么这个社会就会稳定有序且长治久安，就会实现和谐，就会获得广泛持久的合法性认同。但作为历史范畴的正义价值却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在不同的社会中呈现不同的脸谱，人们对正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因此，正义共识就成为解决以上问题的关节点。

第一节 研究正义共识的意义

一、有利于调整利益关系

社会转型和利益分化使得利益关系纵横交错，利益纷争和利益矛盾日益突出，利益格局纷繁复杂。面对这种“利益分化时代”的客观状况，利益的评价、调整、重构和整合就显得尤为重要。越是差异和分化，就越需要重新整合和统一，否则，社会的团结、稳定、有序、和谐将被分化的利益所粉碎和瓦解。在利益从单一到多极、从平衡到分化、从依赖到独立、从稳定到多变的当今社会，如何评价和调节现实的利益关系、利益机制、利益规则是摆在人们面前的一个亟待解决的课题，而评价能否得到社会的一致认同和理解，会直接影响到利益的整合和正常运行。正义原则在一定意义上就是评价和调节利益关系的最基本的原则，它不仅涉及对一般利益关系的评价，而且指向调节利益的制度和规则。一个社会要保持良序的运行和发展，必须要有正义的调节制度和规则，如果社会对正义本身产生分裂性的认识，那么，社会就会陷入“诸神不

和”，从而在深层上瓦解社会稳定和团结的根基。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分析道：“由于社会合作，存在着一种利益的一致，它使所有人有可能过一种比他们仅靠自己的努力独自生存所过的生活更好的生活；另一方面，由于这些人对他们协力产生的较大利益怎样分配并不是无动于衷的（因为为了追求他们的目的，他们每个人都更喜欢较大的份额而非较小的份额），这样就产生了一种利益的冲突，就需要一系列原则来指导在各种不同的决定利益分配的社会安排之间进行选择，达到一种有关恰当的分配份额的契约。这些所需要的原则就是社会正义的原则，它提供了一种在社会的基本制度中分配权利和义务的办法，确定了社会合作的利益和负担的适当分配。”^① 既然正义产生于调整利益关系的需要，那么，在正义观上达成共识，对于形成被广泛接受的利益分配制度、利益协调机制，对于激发人们追求正当利益的热情，对于消除利益的过度分化和构建起公正的利益格局，都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二、有利于维持社会稳定

社会的稳定和秩序问题一直是政治哲学所努力探求的。人类社会早期的强力、神化世界观、暴力等都曾经作为社会冲突的维系因素出现过。进入文明社会，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探求的正义的城邦，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对理想政体的探讨，西塞罗对共和法制的宣扬，阿奎那的上帝之城，中国古代的仁政理想等都是古代相对同质化社会对社会稳定的探索。进入近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自身从“宗教”枷锁中解放出来，市民社会形成后使政治不再受神圣观念的规制，“祛魅”成为时代的表征。近代政治学的开创者马基雅弗里率先确立了维持社会和政治稳定的权术法则，霍布斯进一步强化专制权威，洛克发明代议制政府，卢梭力倡社会契约的“公意”，孟德斯鸠完善三权分立的统治格局，康德倡议建立“道德理想国”，黑格尔倡议建立“理性王国”，等等，他们都堪称探索社会统一稳定的楷模。然而，近代滥觞的宗教解放却无形开启了分裂的闸门，多元化时代在人们寻求统一的步伐中也悄悄地行进着。多元、差异逐步从宏大政治企图的后门溜了进来，不知不觉已进入历史的前台。在这种背景下，原先对社会稳定和统一的探求都已显得不合时宜，政治秩序的合法性面临新的挑战，价值分裂和利益分化随时威胁着社会秩序的稳定、统一和建构。社会一体化越来越难以通过传统的强制权威、神化世界观、暴力、宗教等方式来维系。因此，重新审视现实社会统一、稳定

^① 罗尔斯著，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5页。

的尺度，无疑有利于统一思想，防止纷争，消解对抗，协调行动，建立统一的价值导向。但新的尺度是什么呢？政治秩序的稳定和统一的问题主要涉及政治合法性问题。因此，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总是和合法性紧密结合的。马克思站在人类解放的历史高度，指出了消除社会和政治不稳定因素的最终途径，即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实现全人类的解放，消灭剥削和阶级，铲除产生冲突和不稳定的强制权力，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但是，在生产力发展还相对不足的情况下，在当下的社会状态中，如何实现一个稳定、有序的发展生产力的社会环境却是马克思没能充分关注的问题。马克思·韦伯开启了探讨统治合法性的先河，在他看来，社会稳定与否和合法性紧密相关。合法性包含两层含义：其一是指对处于命令—服从关系中的服从者来说，是一个对统治的认同的问题；其二是指对命令者来说，则是一个统治的正当性的问题。统治的正当性与对统治的认同就构成了统治的合法性。帕森斯进一步提出，合法性来自社会的价值规范系统，即社会的“制度模式根据社会系统价值基础被合法化”。^① 伊斯顿首次把合法性归于民众的认同，他把系统成员对政治系统的支持区分为“特定支持”和“散布性支持”，前者是由某种特定诱因所引起的，如利益和需求的满足可以带来这种支持，后者主要来自成员对政治系统的合法性信仰，是基于对政治系统的“善意”情感和认同，“如果不得不或主要依靠输出，指望用人们对特定的和可见的利益的回报来生成支持的话，那么，没有任何一个典则或共同体能够获得普遍承认，也没有任何一组当局人物可以把握权力”。^② 在亨廷顿看来，政治秩序部分地取决于政治制度化程度和政治参与程度二者之间的关系。^③ 如果说，韦伯、帕森斯、伊斯顿等人立足经验主义研究合法性问题，那么，哈贝马斯则从规范的角度探讨合法性。哈贝马斯宣称：“合法性意味着某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④ 在把合法性规范化、价值化的同时，哈贝马斯立足他的交往理性的“话语理论”，进一步把合法性归为在商谈“真理性、正当性、真诚性”基础上达成的共识。现实政治稳定的关键在于统治和制度是正义的。当代著名哲学家罗尔斯面对日益多元和差异的社会，提出了一种独立于各种完备性学说（或意识形态观念）的“公平正义”观，来维系良好社会秩序的统一和稳定。“在民主政体中，稳

① 帕森斯著，梁向阳译：《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161页。

② 戴维·伊斯顿著，王浦劬译：《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298页。

③ 亨廷顿著，王冠华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73页。

④ 哈贝马斯著，张博树译：《交往与社会进化》，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184页。

定的社会合作依赖于这一事实,即大多数公民认为其政治秩序是合法的,或至少不是非常不合法的,从而自愿地遵守它。”^①其“政治合法性的自由主义观念的目标是为合法性的证明建立起公共的基础”^②,这一“公共的基础”就是在公共理性中培养起来的正义感,并且这种保证稳定性的正义感的动机是在正义的制度下获得的。所以,在罗尔斯看来,“一个由一种公认的正义感调节的社会是内在地稳定的”。^③政治、社会的稳定和有序就建立在正义的制度和合法性基础上,但如果各种意识形态或完备性学说对政治的公共性正义观念缺乏统一的认识,那么又会因此而走向更深的分裂,所以,社会稳定问题最终需要正义价值共识的维系。

三、有利于整合多元价值的冲突

当代社会充满着意识形态和价值的冲突、竞争,各种宗教学说、哲学学说、政治学说等都提出了自己对社会价值观念的看法,并极力倡导之。在价值领域分化的过程中,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主体、不同性质的价值都很难定位。社会地位、生存环境、历史因素、社会发展等都会影响价值观念。即使在同一时代同一国度中,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的差异,“人们生活在不同的文化层次几乎像是在不同的世纪”^④。在价值分裂的同时,正义自身内部也发生着分化和冲突,正义观上的虚无主义和相对主义也颇为盛行,这些都不可避免地导致人们对社会制度、秩序、行为的评价陷入无序和混乱的状态,这种无序和混乱把人们抛入一个无正义感的状态。对正义的不同认识和理解会影响到现实社会制度和政策的建构,从而会进一步加剧社会冲突。因此,在价值的冲突和差异中,如何树立一个导向性的公共价值以使人们不至于在各自为政的价值丛林中沉沦和迷失尤为重要。面对“诸价值失和”的现状,许多思想家都开出了自己的解救药方。当代最具综合性的哲学家阿佩尔极力整合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企图建构一个宏大的普遍伦理话语体系,但普遍伦理学在遭遇后现代的冲击和多元、差异、分歧的阻截后,已走向“贫困”的边缘,在后形而上学时代,先验普遍价值伦理已没有多大的市场。后自由主义者格雷立足情境主义看待价值的选择,认为“有关善的观点表达了各种特定的人类利益,对

① 罗尔斯著,姚大志译:《作为公平的正义》,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205页。

② 同上书,第306页。

③ 罗尔斯著,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00页。

④ 尼·别尔嘉耶夫著,雷永生、邱守娟译:《俄罗斯思想》,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239~240页。

不同的人甚至对同一个人来说，这些利益往往是相互冲突的”。^① 所以他把价值冲突和选择看成和平共处的“权宜之计”。在当代共和主义政治的代表阿伦特看来，公民关注的是人们如何有意义地和睦相处，如何达成一致的意见，因此，团结就成为政治的核心要素。罗尔斯则把各种价值视为“完备性学说”的产物，而只有各种价值学说共同指向公共的政治正义概念，即达成公平正义的“重叠共识”，方能解决多元危机。哈贝马斯则接过阿佩尔的接力棒，并提出与罗尔斯针锋相对的交往理性的话语正义共识论，以此解决多元社会面临的价值分裂的危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各种价值都在一定的生产力基础之上产生，并反映、反作用于生产力和经济基础，它们既有各自的相对独立性，但又不是完全互不干涉的，不是绝对不同的，而是辩证地统一于与经济基础的矛盾体中。各种价值的作用也是各自有限的，我们不可能赋予它们以任何至上性和绝对性。所以，我们努力在各种价值之间寻求平衡，正义原则正是起了价值的平衡和统合作用。当然，这里不是以“正义”的一元取代多元，而是通过正义原则平衡多元价值。

四、和谐社会构建的内在要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尽管比历史上任何制度和社会形态都要正义，但它也意味着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国家、人与人、人与自身内在心态等关系还没有处于真正和谐状态。党的十六大报告已指出：“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还没有改变，地区差距扩大的趋势尚未扭转，贫困人口还为数不少，社会不公现象还实际存在。”因此，我国当前也面临着“罗尔斯问题”，即“一个稳定而公正的社会如何才能长期存在”？面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系列社会矛盾和问题的凸显，社会秩序面临着空前考验，胡锦涛于2005年2月19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正式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构想，并强调：“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应有之义，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精神和本质特质，公平正义原则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是一种合作体系中主要的社会安排，这就要求我们从正义的制度保障入手，实现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只有公平正义的制度和法律才能保障人

^① 约翰·格雷著，顾爱彬、李瑞华译：《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3页。

民权益的充分实现；只有公平正义的利益调节机制才能改变收入差距拉大的局面，才能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才能实现人民生活的富足。如果没有制度和社会的正义，就不可能建立诚信友爱的人际关系，实现社会的稳定有序和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所以，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最为重要的价值之源。“和谐”的重要方面就是对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形成政治上的认同和共识。追求公平正义是实现社会和谐的价值前提，没有公平正义就没有社会和谐。决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首要因素就是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实现分配正义，通过相应的制度安排，让全社会人民都能分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社会正义“否认为了一些人分享更大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当的，不承认许多人享受的较大利益能绰绰有余地补偿强加于少数人的牺牲”。^①

五、与当代西方正义共识观对话的需要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正义的共识关涉到对制度的认同，关涉到政治合法性，关涉到社会的稳定和有序，也关涉到公民正义感的形成。这一问题也是在当代多元语境下提出来的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新自由主义、社群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等思潮都有所论及，但纵观西方正义共识理论，社群主义在正义共识上太注重于社群的文化、传统、道德、习俗等因素，而忽视了公共性的维度。新自由主义者罗尔斯从“无知之幕”的原初状态出发，通过排除的方法让理性的个人选择了公平正义，虽然罗尔斯充分注意到了合理多元事实，但还是没有逃脱其“虚拟对话的普遍主义”的厄运，这种以第一人称的理性个体为出发点的共识，显然还是“独白式的”，而非真正的多极主体的共识。哈贝马斯极力避免单一主体性的困境，试图在多主体间通过话语的商谈来实现话语正义共识，但哈贝马斯仍然坚持着先验理想言语情景，因此也在大力构造新的普遍主义，即实现他的所谓“对话的普遍主义”正义，这又不免又陷入理想性和程序性。所以，立足马克思主义哲学视域对这些意识形态思潮加以批判性的解读和对话，吸取其合理的成分，无疑对发展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及推进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正义共识困境的原因分析

我国先秦时期的思想家庄子早已指出了达成共识的困难：“既使我与若辩

^① 罗尔斯著，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4页。

矣，若胜我，我不若胜，若是也，我果非也？我胜若，若不吾胜，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然则我与若与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邪？”^① 庄子的是非观在正义问题上同样存在。不可否认，我们正处在一个“分裂的时代”。时代的分裂把差异、疏离、断裂、分裂、延异等征候抛掷给了哲学理论的视域，共识从而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面对“诸神分裂的时代”，如果没有共识性的正义资源，我们将会生活在无序、混乱、价值及精神分裂之中。在“分裂”的现实中，共识资源越来越稀缺，在过去“不成问题的问题”，现在却变成了“主要问题”。究其原因，是由以下客观事实和理论样态造就的。

一、社会存在根源

（一）社会结构转型是使正义共识陷入困境的结构性根源

社会结构转型是指社会从传统向现代、从现代向后现代演进过程中出现的一个过渡性阶段。马克思从“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社会到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梅约从“身份社会”到“契约社会”，斯宾塞从“军事社会”到“工业社会”，迪尔凯姆从“机械团结社会”到“有机团结社会”，莱德弗尔德从“民俗社会”到“都市社会”，韦伯从“前现代社会”到“现代社会”，贝克从“宗教社会”到“世俗社会”等设想，描述了一幅幅社会结构转型的画面。社会结构从传统向现代的变迁是造成“正义共识”困境的最为深刻的原因。因为传统社会是“同质化”或“未分化”的社会，在这种同质化的社会结构中，政治共同体以强制性共识机械地整合着整个社会，并以权威性资源作为规范人们行为、调节人们关系、维持社会秩序的手段，“正义共识”也内在嵌入到社会结构之中，不存在公共性维度，也不存在分化基础上再共识化的问题。所以，在此意义上，“共识”构成了传统社会得以稳定存在的重要前提。

现代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使社会分工在更为广泛的领域展开，由此造成社会结构及其功能的分化，使现代社会形成异质化现象。分化后的社会各领域运行规则、追求目标不同，由此导致评价规则的标准也不同。可以说，社会结构领域分化的直接结果就是“正义分化”，即正义在不同的领域也产生了多样化的存在空间，强制性的、单一性的正义观念被非强制的、领域性的、多元的正义观所取代。经济正义、社会正义、文化正义、政治正义、生态正义以及生产正义、分配正义、交换正义、消费正义等相继出现，它们正是适应社会

^①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上），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8页。

领域分化的趋势而出现的。领域的分化是形成正义共识困境的最大根源，并使正义共识陷入空前的困境。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所形成的各自独立的正义原则的出现，使打破领域界限、超越领域障碍、贯通不同领域的共识性正义原则变得极为困难，“普遍主义”正义正走进“贫困”的时代。“正义丛林”的景象破坏了统一正义规范的约束性，这使得社会的统一、稳定和制度规范的普遍约束力正遭遇瓦解的危机。深处社会结构转型时期和时空结构急剧变化的当代中国，要使自己不被分化时代拖入全球“他者”的规范体系，就必须确立自身的制度和社会价值规范的标准，必须形成自己合理的正义原则，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亟待解决的课题：在当代中国发展语境中形成自己的正义共识规范。

（二）多元社会是正义共识的基础和前提

前现代社会尽管也有分化、分层、分工现象，但前现代社会“是靠共同信仰和共同情感来保证的。其实，不管分工所产生的关系紧张到了什么程度，……社会凝聚也不会受到威胁。”^①在前现代社会，外在的强制和权威性因素吞噬和压制了各种多元差异因素，整个社会占主导地位的规范秩序是一元的、单一的。然而，自中世纪晚期以来，随着宗教改革和市民社会的兴起，西方国家的社会差异化日渐明显，该过程在近代又加速发展。“以前相对单一的和稳定的社会关系解体了，让位于一个从多重方面看是多元和动态的社会。”因此，多元社会严格来说只是现当代的社会现象。伴随着大规模的社会分工，启蒙思想对宗教的批判，自由、民主运动对封建专制的瓦解和摧毁，社会结构领域的分化等一系列事件，前现代的大一统的单一社会就转向现当代的多元社会。

在多元社会，利益共同体取代“古代的血缘共同体和地缘共同体”，社会的生产和生活领域分工的细密化和智能专门化，社会关系和生活（存）方式的复杂化和多样化，利益主体多元化和自主化、个性化，社会各个体出现角色丛林现象，这些都使得人们生活在分裂时代。差异、断裂、冲突、多元等成为多元社会的重要表征，调节人们活动及制度的正义原则的共识基础由此发生动摇。就主体角度而言，主体认同意识缺乏，神圣价值信念被祛魅，利益主体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的差异等都直接影响着人们对正义价值规范的认同。社会秩序的统一和稳定面临着“多元事实”和“多元价值”的威胁，这使得

^① 埃米尔·涂尔干著，渠东译：《社会分工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338页。

统一的社会秩序很难维系。要使社会各种利益主体最终都统一到一个民主秩序中来，就必须要有正义共识规范的支撑。但多元社会使正义的共识何以可能面临着现实的巨大挑战。多元社会越是发展，正义共识的危机越是随之加剧。从逻辑角度讲，共识也是相对于多元差异而言的，因此，多元社会造就了共识的基础和前提。

（三）利益日趋分化使正义共识的动力源发生分裂

马克思曾正确地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 恩格斯也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② 现代社会，人类的活动原则“用利益导向行为（*interessengeleitetes handeln*）取代了价值导向（*wertorientiertes handeln*）行为”^③。也就是说，利益原则取代传统的情感原则和权威原则成为调节人们行为特别是政治行为的基本原则。而我们的时代，既是利益日趋分化和差异化的时代，也是一个人们的享受欲、利益欲急剧膨胀的时代。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迅速拉开差距，利益动机和利益欲千差万别，追求利益方式各式各样，正如马克思所说，这个“世界并不是某一种独特利益的天下，而是许许多多利益的天下”^④。利益日趋分化正是现代市场经济和资本全球化的必然结果，也是现代化的重要后果之一。利益分化既包括利益的差异化、多样化，也包括利益差距的拉大、不平等因素的增加。利益的差异化是合理的社会现象，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必然结果，但利益差距过度拉大形成不公正的利益格局，这就是制度应该加以调整的对象。

从社会结构角度看，利益分化的存在和加剧到一定程度就会导致社会结构的变化和转型，就会发生社会资源重新被分配的可能；从道德角度讲，利益分化加剧了社会不公平。因此，美国政治哲学家克莱默主张：“处于一个后物质主义的世界，政治结构必须有一个衡量其公正的标准。”^⑤ 没有道德和制度的约束机制，社会的发展就会走向畸形，稳定和持续发展就会受到影响。但是，不同的利益主体出于自身的利益，总是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合理的利益，这就需要一个相对普遍，能为大家都接受的利益评价机制，正义原则正是在这种情形下才成为人们共识的需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6页。

③ 哈贝马斯著，刘北成、曹卫东译：《合法化危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5页。

⑤ 威廉·帕·克莱默著，周征环等译：《理念与公正》，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原序第5页。